



109 學年度第三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00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何卓飛副校長

出席者：劉三錡副校長(請假)、藍順德副校長(請假)、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兼任林美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李自強組長代理)、王宏升招生長(郭純伶小姐代理)、詹丕宗研發長(兼任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詹雅文副處長代理)、林裕權圖書長、林淑娟人事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請假)、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郭純伶小姐代理)、社會科學院林信華院長(邱雅芬小姐代理)、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丁念慈小姐代理)、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曾珮津小姐代理)、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吳惠玲小姐代理)、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任管理學系主任)(徐郁倫老師代理)、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高靖雯小姐代理)、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張嘉玲小姐代理)、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劉芸榛小姐代理)、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邱毓峰先生代理)、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曾婉婷小姐代理)、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林玟君小姐代理)、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任佛教研究中心主任、雲水書院山長)(請假)、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林欣儀小姐代理)

列席者：佛光大學董事會釋有真秘書(請假)、學生會翁昊宇理會長(蕭蓉小姐代理)、教學單位院系秘書

記 錄：朱毓瑩

壹、主席報告：

- 一、因應學生可能因疫情無法入境或到校上課，教務處務必確實執行安心就學專案，保障學生就學之權益。
- 二、請總務處務必確保防疫物資充足無虞，進入校門量測體溫及實名登記也務必落實執行。
- 三、請總務處務必於開學前做好全校消毒清潔等防疫工作。
- 四、因應教育部大考延期及未來的疫情變化影響，請招生處務必預先擬訂好相關配套方案。
- 五、配合教育部延後開學的相關政策，各級學校延後至 2 月 22 日(含)以後開學/上課，故華語中心課程一併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 遠距教學相關設備整備沒有問題。

2. 開學後亦將落實課堂點名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
3. 預計於 7 月 5 日起舉行暑期先修營，雖大學指考延後至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但先修營對象不影響，故維持該時間辦理。

二、學務處：

1. 將請導師協助確實掌握導生動向。
2. 宿舍將於 2 月 20、21 日開放學生入住，將遵循去年入宿防疫政策，入內採實名至並量測體溫，陪同家人以一人為限，務必確保學生住宿安全。
3. 開學後宿舍將先實施每日夜間量測體溫，視疫情狀況再行調整。
4. 健康中心宣導，放假期間如有不適症狀，務必至學校健康狀況管理系統進行填報，健康中心會持續進行健康關懷。

三、總務處：

1. 現階段防疫物資整備充足無虞。
2. 已於 1 月中旬開始，門禁管制除了原規定訪客實名制外，亦全面施行訪客體溫監測，確保校園安全。

四、人事室：

1. 因應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至 2 月 22 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等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如確實有需要，請至 E 化系統請假，並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證明文件。
2. 配合教育部政策，2 月 22 日開學當天至 3 月 5 日進入校園人員採實名制、測量體溫，亦將再進行校門口測量人力之輪值；也請各院院長、系主任及教學單位同仁們，盡可能轉知學生，該時間進入校園配合測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針對近期疫情發展，請導師主動掌握各班導生疫情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最近本土疫情迭起，特別是桃園地區已匡列居家隔離者逾 5000 人，請導師主動聯繫各班導生寒假生活狀況與學生疫情掌握，（特別是居住桃園地區學生）如有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通報健康中心及校安中心，以利後續協助與疫情掌控。
- 二、現階段學務處透過學生群組、網路資訊、電子信箱等管道通報疫情信息並提醒學生務必做好防疫工作，以強化疫情管理。
- 三、學務處雖已持續掌握設籍桃園地區學生名單，同時亦會依照各班級名單敦請導師聯繫但仍有遺漏之虞，（比如未設籍，實際上居住或寄居桃園等）。因開學在即，特請導師掌握學生狀況，

以因應最壞的打算，做好最好的準備。

裁示：請學務處於假期前及開學前通知提醒各系導師主動掌握及關懷導生動向並回覆；且請各系提醒系上導師，務必主動關懷導生狀況並確實回報。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